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0-08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由于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光学”)未完成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王汉仓、沈益平、桑海玲、桑海燕、陆祥元5名原股东(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负有业绩补偿义务。经计算,业绩补偿金额为7.89亿元人民币,优先以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经以截至2020年5月12日的股东持股数量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为25,249,153股,最终数量以注销当日补偿义务人持股数为准,若在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业绩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人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经控股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5年2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传锋等5名股东持有的南京德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王汉仓等7名股东持有的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3.31%股权,以及王书庆、吴加富、廖磊等3名股东持有的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该事项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7月30日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2015年8月5日,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100%股权过户至胜利精密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胜利精密持有德乐科技100%股权。

3.2015年8月7日,智诚光学已完成73.31%股权过户至胜利精密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胜利精密持有智诚光学100%股权。

4.2013年8月,公司向王汉仓等19名交易对方发行152,919,467股股份用于购买标的资产,该部分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5.2015年8月,公司向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8,179,262股股份募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4.59亿元,该部分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发行数量合计181,098,729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152,919,467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为28,179,262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9.00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16.28元/股。

三、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12月18日,公司与王汉仓、沈益平、桑海玲、桑海燕、陆祥元5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根据协议,业绩补偿情况约定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利润承诺数			
王汉仓、沈益平、桑海玲、桑海燕、陆祥元5名自然人承诺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承诺的智诚光学的净利润	4,000	4,500	5,500

2.补偿义务

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不满足上述利润承诺数,则王汉仓、沈益平、桑海玲、桑海燕、陆祥元5名自然人将以现金或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前述实现的净利润,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较低者计算。

在补偿期限内,应在胜利精密年报公告前出具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如出现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人履行补偿的情形,胜利精密应在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一个月内按照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数,向补偿义务人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由董事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公告后两个月内就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上市公司将以壹亿元人民币的名义总价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并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如须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应在胜利精密董事会决议日后一个月内将应补偿的现金足额汇入胜利精密董事会确定的银行账户。

3.回购补偿金额

补偿期限内每年(会计年度)应补偿的金额为当年按照“累积计算补偿公式”(I)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Y1)与当年按照“分期计算补偿公式”(II)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Y2)中的较高者,即:

当年应补偿金额=Max(Y1,Y2)

(I)累积计算补偿公式

按照“累积计算补偿公式”(I)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Y1)=(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所称补偿期限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当年计算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II)分期计算补偿公式

在补偿期限内,若任一会计年度内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

的80%,则按照“当期计算补偿公式”(II)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Y2)=(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补偿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人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胜利精密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业绩补偿金额的,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胜利精密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胜利精密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每名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前该名补偿义务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数÷本次发行前该标的公司全体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该标的公司股份数)

若胜利精密在盈利补偿期限内没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已补偿股份数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四、智诚光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关于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更正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0〕00833号),智诚光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考核期	承诺金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承诺值的实现数	完成率
2015年度	4,000.00	4,163.27	104.08%
2016年度	4,500.00	-15,819.39	-
2017年度	5,500.00	-23,700.94	-
合计	14,000.00	-35,357.06	-

智诚光学未能完成2016年度和2017年度业绩承诺金额,根据《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经计算,应补偿金额为789,423,728.23元,具体如下:

按照“累积计算补偿公式”(I)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Y1)=(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当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各年度应补偿金额=Max(Y1,Y2)

按照“分期计算补偿公式”(II)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如下:

2016年当年应补偿金额(Y2)=(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现净利润数)÷补

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45,000,000-(158,193,900)]÷(40,000,000+45,000,000+55,000,000)×223,179,696=323,919,663.08元

2017年当年应补偿金额(Y2)=(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45,000,000-(237,009,400)]÷(40,000,000+45,000,000+55,000,000)×223,179,696=465,504,065.15元

2016、2017合计补偿(Y2)789,423,728.23元

应补偿金额=Max(Y1,Y2)=789,423,728.23元

当补偿义务发生时,首先以交易获得的胜利精密新增的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在按照应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业绩补偿金额的,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胜利精密进行补偿。

经以截至2020年5月12日的股东持股数量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为25,249,153股,其中王汉仓应补偿股份数为12,954,407股,沈益平应补偿股份数为8,944,519股,桑海玲应补偿股份数为1,954,682股,桑海燕应补偿股份数为837,328股,陆祥元应补偿股份数为558,217股,最终数量以注销当日持股数为准。若在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业绩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人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五、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回购股份目的:履行发行对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股份回购注销

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发行对象所持公司股份部分

回购股份价格:总价1,000元人民币

回购股份数量:25,249,153股,最终数量以注销当日持股数为准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依据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预测补偿协议》,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方案在全面充分考虑其他股东整体利益的基础上,较好地考虑与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回购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的股份。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0-08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5月20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

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未达到重组标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重组标准是基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数据得出的判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南京德乐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发生的往来款项,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该款项实质属于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0日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启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年05月14日(星期三)

7.《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人,合计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157,552,9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991%。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39,544,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382%;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8,00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09%;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梦灵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5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180%;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3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5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180%;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3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5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180%;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3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5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180%;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3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5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180%;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3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5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180%;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3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5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180%;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3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5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180%;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3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5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180%;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3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5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5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180%;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3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5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180%;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3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5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180%;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3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吉翔、徐梦灵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180%;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3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总表决结果:

同意157,5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180%;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3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5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180%;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3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5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180%;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3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5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180%;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3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吉翔、徐梦灵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同意46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23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7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180%;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3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5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180%;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3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37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接到公司股东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达投资”)的通知,众达投资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8,546,8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众达投资	是	5,640,000	10.56%	2.05%	2019年08月16日	2020年5月19日	海通证券
众达投资	是	2,906,800	5.44%	1.06%	2017年12月08日	2020年5月19日	海通证券
合计		8,546,800	16.00%	3.11%	-	-	-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和冻结数(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和冻结数(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启生	51,836,400	18.88%	30,012,161	57.90%	10.93%	17,053,061	56.82%	21,824,239	100%
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	51,836,400	18.88%	0	0	0	0	0	0	0
众达投资	53,407,200	19.46%	12,648,399	23.68%	4.61%	0	0	0	0
合计	157,080,000	57.22%	42,660,560	27.16%	15.54%	17,053,061	39.97%	21,824,239	19.07%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0-037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正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及时,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发行对象为包括湖北北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法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经初步研究论证,该事项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对上市公司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拟发行对象正在履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在初步筹划阶段,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在论证过程中,仍需履行必要的外部审批程序,审批、批准程序,相关事项及发行对象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5月19日、5月20日两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面值,公司有关事项提示如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十八)项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有权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